

苗栗原鄉好禮LOGO設計競賽簡章

壹、活動目的

為徵選出符合苗栗原鄉特色的官方指定 LOGO，作為未來原鄉好禮的統一標識。提升苗栗原鄉特色產品的能見度與市場區隔度，建立消費者信任與品牌忠誠度；促進原住民族文化與現代設計結合，激發部落族人及全國設計人才的創意發想。透過專家評選與後續輔導，強化部落產品的品質控管與商品行銷能力，帶動原鄉發展，創造在地經濟效益。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苗栗縣政府、苗栗縣議會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 三、承辦單位：典創國際有限公司

參、參賽資格：

本次活動限定為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18 歲以上青年及社會人士皆可參加。(以網路截止報名時間為準，需提供真實資料)

肆、活動期程：

項目	時間	備註
收件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04 月 10 日 17:00 止 (星期五)	採 <u>全面線上報名</u> (收件期限至 04/10 17:00 止，逾期不受理)
資料審查	115 年 04 月 11 日至 115 年 04 月 21 日	參賽報名資料初審，公告入圍名單。
決選時間	115 年 04 月 29 日	辦理「115 年原鄉好禮 LOGO 設計競賽」評選審查會
得獎公告	115 年 05 月 15 日	公告得獎名單
獎金與獎狀頒發	115 年 06 月 09 日	於「苗栗原鄉嘉年華」活動前記者會頒發得獎作品獎金與獎狀

備註：以上時程如有變動，依主辦單位官方網站最新公布資料為主。

伍、參賽方式：

- 一、徵件日期：公告日起至 115 年 04 月 10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每位參賽者至多報名 1 件，違者全數取消資格。繳交資料如下：
 1. 附件 1-競賽報名表、附件 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3-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附件 4-LOGO 設計作品(參賽設計公版)。
 2. 採全面線上收件，附件 1 至 4 電子檔上傳至雲端連結：
<https://forms.gle/6jjUZpH1cFCtfkSs8>，檔名請註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命名原則請參考附件 4)。
 - 3.簡章及檔案電子版下載專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jdJg8CSt4FZ--BjaSrXxi5tmdPbjbnBWC?usp=sharing>
- 三、得獎作品預計於 115 年 05 月 15 日前公告於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官網：
(<https://cipa.miaoli.gov.tw/News.aspx?n=2353&sms=10257>)，並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得獎人員將於 115 年 06 月 09 日於「苗栗原鄉嘉年華」活動前記者會頒發得獎作品獎金與獎狀。
- 四、倘有任何疑問，請洽：
本案聯絡窗口：
謝小姐，電話：04-23301980，電子郵件：mayday871029@gmail.com
陳先生，電話：04-23301980，電子郵件：dtic2505@gmail.com

陸、評選方式：

由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線上初審決選出 50 組作品進入複審(實體評選會議)，評選出特優獎 1 名、優等獎 2 名、佳作 3 名、入圍 50 名。

柒、評分標準：

- 一、徵件品項:公開徵選代表「苗栗縣原鄉好禮」的單一或系列 LOGO 標識，設計須融合苗栗原住民族（泰雅族、賽夏族、阿美族等）的文化特色、在地農特產品（如桂竹筍、段木香菇、咖啡、蜂蜜、紅肉李等）或工藝品元素，具備獨特性、創意性及易於應用的特性。
- 二、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配分	評選重點
在地特色與文化性	35%	能彰顯苗栗原鄉文化意涵、族群特色及在地連結。

創意與設計美感	30%	設計獨特性、視覺吸引力、色彩應用及整體美感。
應用性與市場潛力	25%	LOGO 在不同產品（食品/非食品）及行銷素材上的適用性與延展性。
設計理念說明	10%	設計構思是否完整傳達、切合主題。

三、以上評分項目如經評審小組決議調整或修正配比或內涵，將儘速公布周知。

四、加總分數同分，按評分指標之順序，以第一項最高分者為優勝；如再遇同分，則第二項最高分者為優勝，以此類推。

捌、作品規格：

參賽作品請用電腦繪製，請依以下規定繳交：

- 一、1000px × 1000px 之視覺設計，以 illustrator、CorelDraw 等向量圖之繪圖軟體繪製為佳，JPG 格式檔，解析度需至少為 150dpi，色彩模式 CMYK、RGB 為佳。
- 二、作品說明須以電腦打字清楚詳細填寫於附件 4，以 200 字為限，標楷體、字體 12 級、標準字距。
- 三、作品不得標示可辨識個人、公司、團體之圖騰記號，例如：浮水印、名稱、圖章、代號…等有違影響評選公正性疑慮之記號，違者取消資格。
- 四、電子檔名請註名「作品名稱-作者姓名」，參賽者應避免原設計圖轉成電子檔之失真情形。
- 五、繳交作品規格不符、資料不全或違反活動規定，視同不合格件，不納入評選。

玖、獎勵辦法：

獎項	名額	獎勵內容(含扣繳稅)
特優	1 名	30,000 元獎金+獎狀 1 紙
優等	2 名	10,000 元獎金+獎狀 1 紙
佳作	3 名	3,000 元獎金+獎狀 1 紙
入圍	50 名	獎狀 1 紙

※得獎者之獎金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並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未符合比賽辦法者，視為放棄參賽及獲獎資格。參賽者充分明瞭並同意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一概不予退還，主辦單位對於逾期、不完整、不合格、無法審查之參賽作品，將不另行個別通知參賽者。
- 二、 另為競賽業務所需與活動推廣等目的，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參賽者如報名，則表示同意本案主辦及執行單位於前述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
- 三、 所有參賽作品需為原創，從未發佈過的設計，且無任何抄襲或仿冒情事。獲獎作品涉及抄襲，或經檢舉發現並查證屬實為其他活動競賽中得獎作品者或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即喪失參賽資格。獲獎之作品經檢舉或告發，係非原創或抄襲他人作品等情事確定者，執行單位通報主辦單位同意後，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或其他涉及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團隊自負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等無涉。團體報名參賽者，需全體成員符合資格。
- 四、 所有參賽者在報名後至本活動公佈決選得獎作品期間不得把參賽作品提交至本專案以外的設計比賽當中。
- 五、 本案得獎作品(特優、優等、佳作者)，其智慧財產權於報名時全數應讓與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並承諾對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惟其餘入圍作品本身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圖片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皆屬於原創作者/團隊，惟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對入圍作品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圖片有攝影及公開展示權，得以之作為國內外展覽、教育推廣、宣傳及修改出版等非營利用途，原創作者/團隊同意不就本條使用目的收取任何費用。
- 六、 如類似的設計已在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以外的地方公開或發售、或有違本簡章相關規定，本案執行單位或主辦單位有權在不事先通知參賽者的情況下撤回獎項與獎金，且終止發售或公開。
- 七、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對競賽得獎之LOGO設計有相關延伸設計量產及應用之權利，本處得將其設計圖，發包施工並製作，創作者不得再將該設計轉讓第三者。
- 八、 特優、優等、佳作獲獎者，必須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所有權」、「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無條件讓於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使用及應用。
- 九、 特優與優等之獲獎者不予重複，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之標準，獎項得從缺或刪減，主辦單位有權不予遞補。
- 十、 最終苗栗原鄉好禮之LOGO定案將以特優與優等獎項中遴選，由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機關單位主辦單位商討後擇定。
- 十一、 得獎者之獎金均應依所得稅法及二代健保規定辦理，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金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含)以上，由執行單位經主辦單位同意後，依規定扣繳10%所得稅額(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之個人，依法扣繳20%)。
- 十二、 參賽者充分明瞭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不公開任何參賽者得分成績，參賽者應尊重執行單位、主辦單位及評審對參賽作品最終裁量權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十三、 凡參賽者報名成功後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競賽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本競賽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依需求以公告方式隨時修改、變更、中止本競賽活動、本競賽活動辦法或本競賽活動獎或獎品之權利，無需另行通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修正之。
- 十四、 報名本競賽者，皆已研讀並充分瞭解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保留所有比賽辦法之異動權利，若有任何異動，以本賽活動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十五、 本計畫執行工作人員及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員工不得參與本次競賽。若有任何未盡事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
- 十六、 製作本專案之參賽作品所有實際費用應全數由參賽者負擔。

本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為舉辦「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苗栗原鄉好禮Logo設計競賽」蒐集報名學員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機關或單位名稱：主辦及執行單位等

二、蒐集之目的：舉辦「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苗栗原鄉好禮Logo設計競賽之報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

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等）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等）

四、報名者之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2. 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對象：報名者個人資料於上列利用期間內由執行單位及主辦單位保管或本府檔案室保管。然入圍者及得獎者其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利用等因公務之目的，其期間將延後至公務目的結束時為止。

4. 方式：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本府僅保留報名者姓名及電子郵件信箱，當事人如於本次活動後請求刪除，本府亦可配合刪除，惟無法保存認證之資格。

5.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詳如下列：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6. 為競賽公平性，本案當事人如不提供相關報名參賽者真實資料或部分資料，導致報名無法順利，則將喪失報名參賽之權益。

檢舉本專案參賽者處理辦法

一、以下情事不受理檢舉案件

1. 檢舉內容顯屬謬誤或浮濫不實者。
2. 同一檢舉事由經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仍一再檢舉者。
3. 同檢舉案件，檢舉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機關舉者。
4. 受理之檢舉案件已在司法機關偵查、審理中或已受不起訴、緩起訴處或判決確定者。

二、檢舉人應備資料：

1.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身分證、電話、住址及聯絡方式（如有違規事實不明確時，需協助查證說明）。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之資料。
3. 參賽者或得獎者之違規事實內容（如已於別處活動報名重複投件並入圍公開、已對外公開於網路平台等、該作品抄襲、挪用或類同其他品牌足以造成智慧財產權之爭議、侵權他人作品等）、及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三、檢舉人應具名檢舉。匿名檢舉除內容與事證具體明確者外，得不予處理。

四、檢舉案件處理程序：

1. 任何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對於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揭露檢舉人之身分，但依規定負法律責任或懲處者則不在此限。
2. 檢舉案件如有匿名檢舉、顯非事實或無可供調查之相關事證等情形者，得由受理單位逕行核可結案存檔備查。
3. 調查結果認定檢舉內容屬實，應依本案之獎懲之規定懲處，如情節重大且涉及不法行為將移請檢察偵辦。
4. 檢舉人如有虛構檢舉內容、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證據，應自負法律責任
5. 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應留存書面或電子文件，並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6.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有關法令及智慧財產局規章之規定辦理。

附件 1、競賽報名表

《苗栗原鄉好禮 Logo 設計競賽》初賽徵件報名表

編 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使用 AI 工具輔助 (僅提供評審參考，不影響成績計分)		☐ 是 ☐ 否
作品名稱	(中文)	(英文)		
姓 名		學校名稱 / 服務單位		
指導老師	(若無指導老師，請填「無」)	系所 / 年級	(若非學生報名，此格免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E-mail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國民身份證影印本黏貼處 (請依正、反面浮貼於此)		國民身份證影印本黏貼處 (請依正、反面浮貼於此)		
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 (請依正、反面浮貼於此)		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 (請依正、反面浮貼於此)		
備註 (繳交文件)	☐ 附件 1：競賽報名表。 ☐ 附件 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附件 3：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 附件 4：LOGO 設計作品(參賽設計公版)			

附件 2、參賽同意書

《苗栗原鄉好禮 Logo 設計競賽》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以下稱本單位)執行《苗栗原鄉好禮 Logo 設計競賽》之事由，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或未來將提供的個人資料，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機關名稱：苗栗縣政府
- 二、蒐集之目的：辦理苗栗原鄉好禮 Logo 設計競賽及其後續推廣行銷使用。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性別、手機、電子郵件、緊急聯絡人、聯絡人電話及聯絡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二) 利用地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 利用對象：苗栗縣政府
 - (四) 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 五、當事人權利：對於您所提供給本單位的個人資料，可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單位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本單位承辦人員(謝小姐，電話：04-23301980)聯繫，本單位將依法進行回覆。

- 六、本單位基於蒐集目的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若您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將可能導致您無法參加或申請相關活動，或本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 七、本單位所持有您的個人資料，將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
- 八、本告知聲明若有未盡事宜，將依個資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資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須為親筆簽名或電子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苗栗原鄉好禮 Logo 設計競賽》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著作人：_____（著作人簽章）

收件編號：_____

聲明如下：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 一、 保證本作品為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發表，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自創作品。
- 二、 若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著作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 若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絕無異議。若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著作人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 四、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歸主辦單位所有，且主辦單位得就得獎作品享有重製、公布、發行、改作、重組並授予各級政府機關單位使用之權利，得運用於活動宣傳、網頁製作、報導、商品開發、印製、出版以及相關製作物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
- 五、 本活動視覺圖像將用於活動文宣與相關製作物，包含影片海報、文宣手冊、簡介、網站、電子簡報檔、名片、信封、信紙、工作證、旗幟、各式輸出、戶外看板、通訊軟體貼圖或其他可應用之物件、紀念品製作等各式識別系統或相關之文宣品及出版品。以上各式文宣品與製作物，將由主辦單位及各級政府機關單位運用得獎作品進行視覺設計發展。
- 六、 著作人得獎作品同意不行使商標申請權，並同意拋棄或移轉其商標權。
- 七、 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定之。

此 致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立同意書人：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LOGO 設計作品(參賽設計公版)

《苗栗原鄉好禮 Logo 設計競賽》

LOGO 設計作品(參賽設計公版)

苗栗原鄉好禮Logo 設計競賽		作品編號：(由工作人員填寫)
LOGO+標準字設計	作品標題：(6字以內為限)	
	創作理念：(創作理念200字以內為限)	
	創作是否使用AI工具輔助：是 / 否 (請以紅色框線圈起)	
色彩應用規範	應用模擬圖 (最多以3張拼貼為限)	

請提供 3 份檔案(轉存兩份檔案+原始可編輯向量檔)

- 初選線上審稿-轉存 JPEG 檔:150dpi 以上、RGB、10MB 以內
- 決選實體審稿-另存 PDF 檔:CMYK·20MB 以內
- 原始可編輯檔-可編輯之向量 AI 檔或 EPS 檔

上傳檔名命名規則

- 姓名_作品名稱_檔案代表號碼
(初選檔代表號碼為 01、決選檔代表號碼為 02、原始可編輯檔代表號碼為 03)
- 初選檔案名稱:姓名_作品名稱_01.jpg
- 決選檔案名稱:姓名_作品名稱_02.pdf
- 原始可編輯檔:姓名_作品名稱_03.Illustrator